

# 听 证 笔 录

##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深圳市龙岗区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听证时间：2023年6月16日10:00至12:00

听证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海关大厦西座625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王锋

听证员：靳成功、刁偲琳

听证陈述人：黄伟

书记员：吴莉君

市民代表：李康、周秀兰、乐有为、车婵、王璐、肖海新、甘雨华、杨鹏。

旁听人员：吴岚林、郝春勤

听证记录：

主持人：各位听证参加会议的市民朋友：大家下午好！欢迎大家参加今天的听证会。我是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办公室主任王锋，很荣幸能够担任今天听证会的主持人，和大家一起参与《深圳市龙岗区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论证工作。在这里我代表区科创局对各位市民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同时也感谢大家对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工作的大力支持！现在请书记员核实身份，确认参与今天听证会的人员是否已到齐。

# 听 证 笔 录

---

书记员：已全面核对身份，8 人到场，1 人请假（姚志城）。

主持人：下面听证会正式开始。首先由我来介绍一下本次听证会的议

程。本次听证会议程共六项：

- 一、介绍本次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和参加人员。
- 二、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
-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的具体内容、依据和相关背景。
- 四、听证参加人按照座次顺序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五、听证陈述人或听证机关相关人员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
- 六、主持人作总结，听证结束。

## 一、主持人介绍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和参加人员

主持人：根据区委区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要求，社会涉及面广、

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听证。深圳市龙岗区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作为龙岗区重大决策事项，纳入听证范围。

按照省、市规定，龙岗区科技创新局于 5 月 16 日在龙岗政府在线发布了听证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听证参加人，截至报名截止日 5 月 25 日，审核通过 9 人有效报名。依据广泛性、代表性原则，确定 9 名市民代表参加本次听证会。5 月 26 日，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在网上公示了听证会参加人名单，没有收到对公示人选有异议的来电。

# 听 证 笔 录

---

6月2日，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向9名市民代表送达听证通知书和相关背景材料。今天，听证会在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海关大厦西座625会议室正式举行。

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共15人，其中听证主持人1人，即我本人；听证员2人（靳成功、刁偲琳）；听证陈述人1人（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黄伟）；书记员1人（吴莉君）。听证参加人8人，具体名单：李康、周秀兰、乐有为、车婵、王瑛、肖海新、甘雨华、杨鹏。旁听人员：吴岚林、郝春勤。

各参会人员听证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可以现场提出（听证组成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

各位市民对听证组成人员是否有异议？

各参会人员：无异议。

## 二、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

主持人：（一）请大家在会场内关闭所有通讯工具，保持会场安静。

在会议开始后请不要在场内接听电话和四处走动。室内不得抽烟。

（二）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会上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利。听证陈述人履行如实提供情况和信息的义务。

（三）听证参加人按座次顺序发言。听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主持人同意不得发言、提问。会后可以查阅听证笔录并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

# 听 证 笔 录

---

（四）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在陈述和提问时，使用语言要文明，不发表与会议无关的言论。

（五）旁听人员在会议进行到相关程序时，经主持人同意，旁听人员代表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发言。

（六）听证会进行中不对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进行采访。

（七）所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对严重违反者，听证主持人可以警告并予以制止，直至责令退出会场。

##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的具体内容、依据和相关背景

黄伟：一、起草背景：生物医药产业是龙岗区重点发展的三大产业之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和《深圳市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也明确龙岗区需重点创建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龙岗区承载了生物医药、细胞与基因两大产业集群发展，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也纳入市级生物医药园区建设规划。目前我区并未出台针对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专项扶持政策。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特点，我局会同区发改局、工信局、卫健局等部门开展了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研究，拟通过生物医药产业专项政策，提升我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竞争力，推动我区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

# 听 证 笔 录

---

## 二、起草思路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中提出龙岗区承载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并不包含医疗器械，但从大的生物医药领域（药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细胞与基因等）来看，龙岗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309 家，数量全市第二；药品生产企业 11 家，全市第三，有很好的药械产业基础。结合市层面对我区生物医药产业的规划定位，龙岗未来是细胞、基因、抗体相关产业的主要承载区。从龙岗区整体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现状来看，主要有如下特点：一是医疗器械企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二是细胞与基因、创新药物、合成生物等领域基础薄弱；三是依托港中深、北理莫及相关医疗机构，具备较好的产业发展平台。

结合上述特点，我们认为当前龙岗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应遵循如下发展思路：一是在医疗器械领域，要重点留商稳商以及壮大现有规模；二是细胞基因、创新药物、合成生物等领域要重点开展龙头招引和创新企业培育；三是应继续完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生态，着重建设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区、专业孵化器，支持建设更多创新平台。

按照上述发展思路，我们对全区生物医药产业政策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从加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研发技术创新能

# 听 证 笔 录

---

力、支持产业做大做强、完善产业生态建设四方面针对性的制定了十三条支持龙岗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

本政策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组织亚辉龙、君圣泰、祥根生物、中科欣杨等区内 8 家生物医药企业负责人召开政策讨论座谈会，充分听取企业对政策企业的意见建议，并结合座谈会议讨论情况对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

本政策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起在龙岗区政府在线向公开征求意见，为期 1 个月，期间收到 3 条意见建议，均采纳。

## 三、相关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二）《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8〕84号）

（三）《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指导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办〔2020〕2号）

（四）《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

（五）《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发布〈深圳市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 听 证 笔 录

---

（六）《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三个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发改规〔2022〕10号）

## 四、主要内容

在国家、省、市、区的基础上，单独针对生物医药行业制定若干措施，共四大块十三条措施。所需资金拟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一是加快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从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临床实验机构建设三方面来加快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创新平台最高支持 3000 万元、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最高支持 1000 万元，临床试验机构每个学科最高支持 30 万元。

二是提升研发技术创新能力，从支持开展技术攻关、支持开展临床研究、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三方面来开展，其中对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产业项目最高支持 200 万元，临床研究最高支持 1000 万元。

三是推动产业做大做强，从支持优质项目发展、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产业引入三个方面来开展，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在龙岗区进行生产，支持企业发展壮大，特别优质落地项目最高给予 1 个亿的支持。

# 听 证 笔 录

---

四是强化产业生态建设，从支持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建设、强化科技金融支撑、支持行业互动交流、加强专业人才保障四个方面来构建龙岗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生态。

下一步，在经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后，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工作安排，报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后印发实施。

陈述完毕，谢谢大家！

## 四、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和建议，听证陈述人或听证机关相关人员做出解释和说明

李康：一是，第二大条的第三款是支持临床机构建设，表述不够精确，

GCP 是行业术语，国家药监局官方名称叫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建议改成：“对完成药物、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的医疗机构给予每个临床试验专业学科最高三十万元奖励。”看合不合适。

二是，第三条的第五款，建议临床试验补贴明确资助对象是申办方，而不是承接的临床试验机构。

主持人：听证陈述人或者听证人是否需要解释或说明。

黄伟：临床试验补贴主要针对研发企业。研发投入支持，针对研发投入达到一定金额给予奖励，不光是生物医药领域，还有其他领域。

周秀兰：若干措施比较全面，建议后面要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关于参加集采企业的奖励，每年予以最高 500 万元的补贴，建议应该明确发放的年限和范围。

# 听 证 笔 录

---

黄伟：对，后面还有细则。年限问题，我们接下来研究明确。

乐有为：若干措施的制定能够加快我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现在光明、坪山政策很好，很多企业也是首选光明、坪山，咱们区应该加强这方面的扶持力度。最新的若干措施，里面有很多内容是跟卫健局相关，为医疗机构也制定了很多相应扶持政策，对医院的发展有很大的帮助，能够鼓励各个医院去申请临床资质。对于具体内容，主要建议在支持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攻关项目方面，希望区科创局可以制定一个统一的合同模板，便于医院和申请人更好地开展工作。

黄伟：对于您提出的意见，后续我们完善。

车婵：我来自耳鼻喉医院，第三条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建设上，建议加大奖励力度。

黄伟：已充分衡量了扶持标准和金额，接下来再研究下。

王璐：对措施没有什么意见，细则提想法。第五条支持开展临床研究条款，目前只支持国内的临床，建议也支持国外的临床批件。第八条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条款，对完成 IPO 企业的奖励政策，希望对境外上市的也给予奖励。

黄伟：下一步予以考虑。

肖海新：希望建立细则的时候，对企业的营收、负责人的年龄减少限制。对创新药物研发阶段，营收肯定是比较弱的。首席科学家年龄会比较大。第六条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条款，因为生物医药企业特点，希望不要设置国高或专精特新限制，建议考虑

# 听 证 笔 录

---

初创企业的实际情况，降低门槛。

黄伟：细则会予以考虑采纳。

甘雨华：我来自生物医药专业园区。龙岗产业发展稍微落后于坪山、光明。建议参考下坪山、光明的政策，很多企业都非常关注政策，如果落后，企业就会跑去好的区域，就不会落在龙岗。对比了其他区，我觉得稍显不足。关于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技术攻关、研发投入等方面，与龙华、光明、坪山等区相比，力度稍显偏弱。在人才政策方面，规定不是特别具体，建议尽快出台相关细则。在企业迁入龙岗奖励政策方面，最新版的删除了相关内容，建议龙岗的政策整体应向其他区看齐，不能太低了。请科创局重点考虑。

黄伟：大方向上我们跟几个区做过对比，我们整体力度高于其他区的，主要是在政策的表述和方向不一样。技术攻关上，1000万改成200万，市里要求配套项目要综合考虑，所以进行了调整。研发投入200万是全市最高的，针对企业全年研发投入，不是针对项目。特色园区租金补贴政策是全市各区唯一的，我们的政策是紧跟市里政策优先出的，针对特色园区，有租金补贴和认证奖励，还有活动支持。人才方面，创业团队的标准、受理，是在区人力资源局管理，是普适性的政策，所以没有详细列出来。产业引入政策删除是结合了全区整体情况考虑。我们生物医药的整体政策相比其他区还是有一定的优势。

杨鹏：来自深圳湾宝龙公司。政策比较符合龙岗基础和发展方向。这

# 听 证 笔 录

---

个专项政策在全市还是比较有竞争力的。主要是第三条支持开展临床研究最高 1000 万补贴是针对临床一二三期每期 1000 万还是一共 1000 万元，建议明确，不要引起企业歧义。另外也建议尽快出台细则。

黄伟：应该是分阶段给予临床补贴。

主持人：请问旁听人员吴岚林、郝春勤是否有补充？

旁听人：吴岚林：我是企业代表，深圳政策很好，我们正在考察。资本的资源是一个重要参考因素，龙岗应该对资本、融资有一定的支持。二是先导区有个聚集效应，龙岗应该会有特殊支持。三是临床前研发支持、临床试验方面的支持，包括对市里的政策的配套。四是人才方面的支持，也是我们考虑的重要因素。

黄伟：临床前支持是方向性的，后续我们也会开展这块。欢迎你们团队到龙岗发展。

旁听人：郝春勤：我是产业园运营方，特色园区认定，市区细则还没出，这个认定会不会有什么要求，细则什么时候能出。

黄伟：预计市里下半年会开展评定，我们问下市发改委再回你。

## 五、主持人总结，听证结束

主持人：感谢各位听证参加人和听证陈述人的精彩发言，大家对《深圳市龙岗区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也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启示。对于各位听证会参与者提出的宝贵意见，区科技创新局会后将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合理意见及建议并形成听

# 听 证 笔 录

证报告对外公布，尽力通过问政于民、问计于民，将行政决策建立在更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获得更加广泛的社会认同和理解。再次对各位的到来表示感谢，本次听证会到此结束。

(以下空白)

听证主持人（签名）： 王峰

听证员（签名）： 李少功 魏明

听证陈述人（签名）： 董伟

书记员（签名）： 吴莉君

听证参加人（签名）： 王德 左峰 杨明  
李 周永 郭 王 徐

王峰 郝春勤